

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 2020 年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调查 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城乡建设局)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，宿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，池州市、黄山市发展改革委：

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工程勘察设计、建设工程监理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调查的通知》(建办市函〔2021〕210 号)要求，我厅对各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调查情况进行了复核。

复核发现，淮北、蚌埠、马鞍山、芜湖、宣城、黄山等 6 市尚未明确招标代理机构统计调查工作负责人员，尚未对代理机构统计报表进行审核；部分招标代理机构统计报表数据不符合逻辑关系、不符合法定招标代理机构条件。

请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动与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协调对接，认真落实年度统计调查工作，明确统计调查负责人员，进一步核查工商注册地在本地区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，要求代理机构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提供统计调查资料，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统计报表审核，确保本地区数据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

各市招标代理机构统计调查负责人员及联系电话，请于 2021

年 7 月 31 日前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管处（招管处）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71559。



2021年7月24日